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對因武漢肺炎「加強中西區的衛生清潔服務」  
項目監管不力、導致區議會額外撥款無法被妥善運用，  
要求審計署盡快展開調查

背景

鑑於武漢肺炎疫情持續嚴重，本區議會早前在會議上要求撥款加強區內衛生清潔服務，包括一些非恆常清洗的街道。隨後，中西區民政處亦就此訂立清潔服務的時間表，明確訂明每一天所需要清洗的街道及清潔人員應要到達及離開的時間，並承諾如有任何有關事宜，會通知區議員。惟本區區議員發現上述清潔服務於實行上有多處問題及漏洞。

在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11 日期間，有當區區議員多次發現該清潔服務的表現強差人意。有區議員及議員助理多次發現原本理應被清洗的街道於當日根本沒有被徹底清洗。據區議員及議員助理所觀察，清潔人員清潔街道時的態度有欠認真，多次只是隨意將水喉射向街道的一部份，而另一部份則沒有被清洗。直至整個清潔服務完成，該部份街道仍然乾爽，導致整條街道即使在清潔後也只出現「半濕半乾」的狀況，令人懷疑該街道沒有被徹底清潔。而據區議員及議員助理所見，在整個清潔過程，民政處並未有派任何職員監察有關清潔服務的進行。

除此之外，民政處亦未曾就與清潔服務有關的任何事宜通知區議員。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有議員助理發現原本應於早上八時十五分到達李寶龍路的洗街車，至早上八時四十分才到達。而到達後又未有立即開始清洗整條李寶龍路，查詢後才知道水喉不夠長及洗街車的水壓壞了，要等待有關人員前來維修及改用李寶龍路旁的街喉才能進行清潔。

同日，有區議員亦發現清潔人員並沒有按民政事務處所製訂的「清潔服務時間表」清洗街道。按照該時間表，2020 年 3 月 11 日，清潔人員應在早上八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清洗皇后大道西

589 號後巷公廁至卑路乍街 6 號。惟有議員助理發現，當日由早上直至洗街車已離開，該段路的路面仍是乾的。同樣地，在整個清潔過程，民政處並未有派任何職員監察有關清潔服務的進行，亦未有就當日情況通知當區區議員。

在同日稍後時間，在清潔人員清潔李寶龍路後，有議員收到居民投訴指李寶龍路義皇臺一段路仍然佈滿垃圾、十分骯髒。由此可見，清潔公司所提出的清潔服務並不理想，但民政事務處卻似乎對此完全並不知情。

該清潔公司職員的工作表現固然有問題，但民政處更應為此清潔服務負上責任。民政處有責任確保其所外判的工程會按照計劃或其所給予的指引進行。惟從上述個案所見，民政處監管不力，完全沒有委派任何職員到場監察是次清潔服務的進行，又對於清潔的進行過程及成效完全充耳不聞。按區議員及其助理所見，該清潔公司職員的工作態度十分馬虎，令人懷疑其有偷工減料之嫌。是次清潔項目的費用原為區議會的額外撥款、是公帑。但現時民政處對此項目監管不力、無法確保區議會的額外撥款用得其所，又對清潔公司缺乏監管，浪費納稅人的金錢。

若非是次有議員發現上述問題，相信民政事務處亦未必會得知及通知有關議員上述問題。綜合以上所見，中西區民政處在監察及執行因武漢肺炎「加強中西區的衛生清潔服務」一事時，甚多遺漏之處。不但沒有派遣職員監察清潔公司及職員的工作及表現，導致無法好好運用公帑，更完全不通知議員清潔的過程或是否已完成清潔，其工作應度及行事作風實在令人失望。

### 問題

- (1) 請中西區民政處就今次項目提供外聘清潔公司的詳細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及合約費用的細項。
- (2) 請問中西區民政處在「加強區內衛生清潔服務」項目中，如何監管外判清潔公司及其職員的工作表現，及確保不會有「偷工減料」及其他不理想的情況出現？
- (3) 請問中西區民政處就是次清潔公司的服務表現，會否向外判清潔公司作出追究？如果會，將如何追究？

- (4) 請問中西區民政處日後將如何防止同類型事情發生？
- (5) 請問廉政公署對這類外判工作，包括食環署外判清潔工作，有何建議及可以改善的地方？包括防止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預防方法。

#### 邀請嘉賓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食環署代表、審計署代表、廉政公署代表

#### 動議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對因武漢肺炎「加強中西區的衛生清潔服務」項目監管不力、導致區議會額外撥款無法被妥善運用，要求審計署展開調查。

動議人：楊浩然                      和議人：許智峯

文件提交人： 何致宏、楊浩然、許智峯、鄭麗琮、吳兆康、任嘉兒、  
梁晃維、黃健菁、彭家浩、葉錦龍

2020年3月16日